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7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柯宥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0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使用，借款利息於每月27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95年0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

01 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2 應視為到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
03 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04 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釋明文件：1、合併函影本乙份、申請書影本乙份、帳卡資
08 料乙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